



#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2007 年報

# 1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8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書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1
綜合收益表	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綜合現金流動表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投資物業詳情	87
財務概要	88

## 董事

### 執行董事

嚴玉麟先生 *太平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瑞泉先生  
劉秉璋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張樹成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治焜先生  
廖俊寧先生  
呂明華博士 *SBS 太平紳士*  
王得源先生

### 審核委員會

王得源先生 (主席)  
張樹成先生  
張治焜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黃瑞泉先生 (主席)  
呂明華博士 *SBS 太平紳士*  
王得源先生

### 公司秘書

黃維泰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6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張正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3樓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互聯網址

<http://www.sasdragon.com.hk>

###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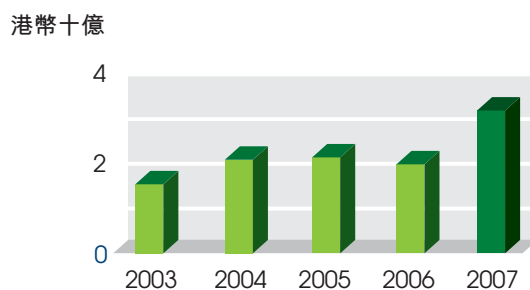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184

## 3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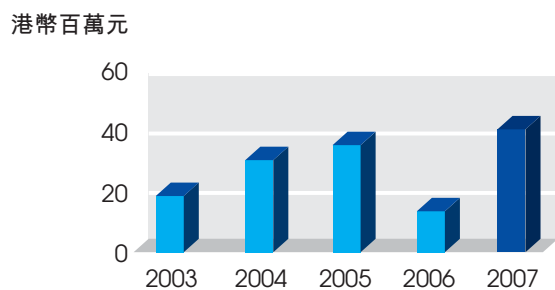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上升52.1%至港幣35億元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EBITDA)上升22.3%至港幣100,100,000元
-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48.8%至港幣45,300,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8.18仙(二零零六年：港幣7.50仙)
-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為港幣5仙(二零零六年：港幣5仙)
- 二零零七年每股股息總額為港幣8仙(二零零六年：港幣7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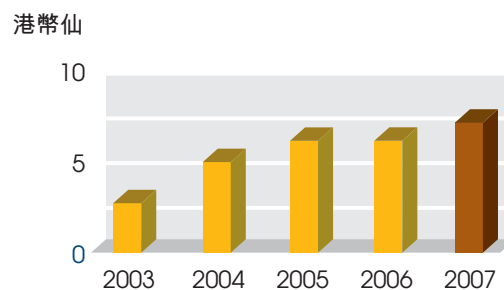
營業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每股股息



##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時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報告。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致力於新增業務與現有業務的整合，其中包括專注多媒體系統解決方案以及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模組（LCM）及相關產品。鑒於現有業務，包括新增業務的表現理想，帶動我們的營業額及純利表現均於二零零七年創出新高。

本集團在回顧期內成功引入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策略性股東。此舉擴闊了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使本集團得以以更強健的股東基礎擴展在中國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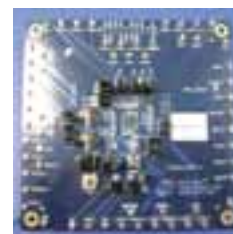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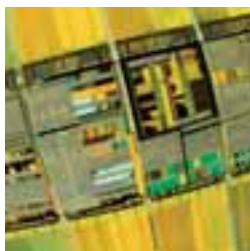
展望二零零八年，不明朗的美國經濟前景以及中國就壓抑通脹所推出的措施均備受市場關注，但我們同時也深信北京奧運會蘊含了商機。因此，我們會密切觀察宏觀形勢，力求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作出迅速的決策。我們也會繼續專注於優化本集團的成本架構。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員工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及貢獻。我們亦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商務夥伴在二零零七年對本集團的寶貴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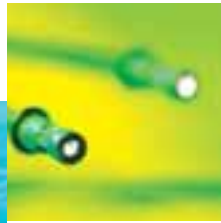
主席

嚴玉麟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港幣3,499,789,000元，相對二零零六年同期約港幣2,301,140,000元上升52.1%。期內毛利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約港幣156,180,000元提升29.1%達約201,678,000元。EBITDA（即毛利加利息及其他收入減分銷成本及行政支出加折舊及攤銷）上升22.3%至約港幣100,107,000元。（二零零六：港幣81,872,000元）。

期內溢利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約港幣18,201,000元提升148.8%至約港幣45,282,000元。所產生之每股基本盈利18.18港仙（二零零六年：7.5港仙）。

二零零七年的業績表現創出新高，如此顯著的業績增長主要是由於中國消費市場持續暢旺，對於消費性及其他電子產品的需求殷切。另外，奇創力有限公司（「奇創力」）及揚宇科技有限公司（「揚宇科技」）與現有業務整合後，集團得以通過經擴展後的供應及銷售網絡成功取得市場商機。

###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業務

#### 消費性電子產品

本集團在回顧期內，透過收購揚宇科技而正式與名列世界前茅的消費性晶片產品設計公司—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因而使本集團在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業務規模得以壯大，同時提供更多為液晶電視、數位相機、機頂盒、及攜帶式DVD機而設的解決方案。另外，揚宇科技在芯片及線路板方面所擁有的設計能力也使本集團的現有客戶直接受惠。

在回顧期內，中國對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強勁需求，帶動有關的解決方案也相得益彰。除此以外本集團主推的元件，例如薄膜晶體顯示面板及記憶體，繼續於二零零七年錄得理想銷情。

#### 流動電話產品

手提裝置在回顧期內錄得穩定增長。本集團通過為Smart Phone、多媒體電話及雙制式雙卡手提裝置提供解決方案而錄得額外的收益。

#### 電腦產品

新一代的電腦處理器及營運系統造就了對電腦相關元件的大量需求。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高端的主機板、VGA卡及記憶體的銷售也相應錄得顯著升幅。

## 通訊產品

中國開展3G後，我們預期業務將隨著基建的提升及3G的各項應用而有所增長。惟運營商的重組對於業務發展依然存在不穩定因素。移動電視的應用將加強市場對高速數據通訊的需求，此將進一步帶動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

## 經銷運動產品業務

經銷運動產品業務之整體表現在回顧期內錄得溫和升幅。

## 設計、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模組(「LCM」)

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成立了合營企業「奇創力」，令本集團的業務擴充至設計、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模組(LCM)及相關產品。奇創力的生產設施得以為本集團締造穩定的供貨優勢，配合本集團在解決方案領域所擁有的領導地位，進一步突顯本集團在專為客戶度身訂造產品方面所擁有的能力，此舉使本集團能繼續保持產品質素及提升利潤。奇創力位於東莞的第一期廠房已於今年一月開始投產，並於回顧期內實現利潤。

## 財務回顧

### 重大收購及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揚宇科技51%之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30,000,000元(不包括收購之交易成本)，於回顧年內以現金支付。收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位於中國上海的一項商業物業，代價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於回顧年內以現金支付。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刊發之通函。

除上述所披露的重要收購及投資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投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36.2%(二零零六年:137.9%)，淨資本負債比率為99.5%(二零零六年:83.0%)，乃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淨額(以計息貸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計算)約港幣442,05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10,454,000元)及權益總額港幣444,18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73,841,000元)計算。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應收款項周轉期約為41日(二零零六年:約56日)，乃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除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再乘以365日計算。



##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存貨周轉期及平均應付款項周轉期分別約為56日及40日(二零零六年：分別約46日及31日)，乃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金額除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透過配售16,950,000股股份而引入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其中一位主要股東。配售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經考慮本集團之流動現金及銀行結餘、可動用之信貸額後，認為本集團可應付其目前及預期之業務拓展所需。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於上述配售股份後進一步加強。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進行大部分業務交易及向供應商付款。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將上述外幣維持於近乎自然對沖之狀況，故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直接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聘用約450名僱員。彼等之薪酬按其功績、資歷、能力及工作性質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供款計劃及醫療保險。合資格僱員亦可能獲發根據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人表現而定之酌情花紅。

### 前景

在次按風波、油價屢創新高以及中國有可能推出控制通脹措施等問題的困擾下，全球經濟充斥著各種不明朗的因素。本集團的管理層會保持警剔，以便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中採取快速及謹慎的應變措施。

儘管挑戰處處，但由於市場預期半導體行業在二零零八年仍會錄得6%-12%的增長，加上電子行業的基礎將保持穩健，我們亦因此對前景保持樂觀。另外，我們預期今年舉行的北京奧運會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商機，而市場對電子保安裝置、液晶體照明系統、GPS、移動電視及3G電話的需求將保持強勁，我們相信集團的產品定會錄得更佳增長。

無論如何，我們會銳意保持我們在電子元件分銷市場的領導地位。憑藉我們出色的客戶服務、廣泛的銷售及支援網絡以及緊密的供應商關係，我們致力向股東呈獻更高的回報。



## 董事

### 執行董事

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四十八歲，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負責制定公司決策及本集團管理層之整體方針。嚴先生現為香港工業總會貿易服務業協會主席、香港電子業商會之執行委員、仁濟醫院顧問局委員、上海市政協委員會委員及雲浮市政協委員會委員。

黃瑞泉先生，五十四歲，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在中國之整體行政工作。黃先生擁有逾十五年之中國業務經驗。彼目前獲委任為深圳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理事會副會長、上海海外聯誼會理事會理事、深圳海外經濟文化促進會顧問、東莞市塘廈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理事及東莞電子業商會理事。

劉秉璋先生，三十七歲，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出任時捷電子有限公司銷售副主席。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持有由香港理工大學及華威大學於二零零三年聯合頒授之工程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於香港城市大學修讀工程博士課程。彼於電子領域之銷售、市場推廣及研究開發項目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 非執行董事

張樹成博士，六十四歲，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之科學技術研究院，持有固態電子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七八年創辦精電有限公司之前，曾於香港中文大學教授物理學及電子學，現任廣景科技有限公司之主席及精電國際有限公司集團榮譽主席，亦為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之榮譽顧問以及香港攝影及光學製造業協會之榮譽主席。

## 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 SBS 太平紳士，七十歲，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 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 之工程學博士學位。呂博士目前為文明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目前，除擔任其他九個委員會之董事會成員外，呂博士亦為香港立法會議員、香港電子業商會榮譽主席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常務會董。

廖俊寧先生，四十六歲，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為創興銀行集團之執行董事，負責主管證券部。彼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Newcastle-upon-Tyne (UK) 之經濟學學士學位。

王得源先生，五十三歲，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加拿大倫敦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經濟學及數學學士學位，擁有二十年以上金融業經驗。

張治焜先生，四十八歲，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二十年會計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此外，彼亦持有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之法律學學士學位。

### 高層管理人員

張展鴻先生，五十二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時保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 University of Waterloo 之經濟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在 Sunrise Technology Limited 擔任銷售主管。

駱瑞祥先生，四十五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時保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海洋電子高級文憑及英國 University of Hull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駱先生曾於多家跨國公司任職，擁有逾二十年之電子元件銷售及分銷業務管理經驗。

王毅先生，四十一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時毅電子有限公司之銷售董事。彼畢業於上海工業大學，持有電子工程學士學位。王先生曾於上海飛利浦半導體任職應用工程師多年，並曾擔任中國三星半導體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達十年。

張偉華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揚宇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張先生畢業於台灣東南技術學院，持有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具備二十年以上電子元件之銷售業務、營運及開發方案經驗。

蘇景陽先生，四十一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為時捷電子有限公司之銷售董事。彼於電子元件經銷業務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傅志祥先生，三十五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為時捷電子有限公司之銷售董事。彼持有香港黃克競工業學院之管理證書。彼於電子業擁有逾八年經驗。

吳世華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為時捷電子有限公司之銷售董事。彼持有英國肯特大學通訊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液晶顯示器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為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黃維泰先生，三十六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財務總監。黃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擁有逾十年之經驗。

本集團繼續致力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並相信此乃發展本集團業務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之關鍵。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適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已在下文有關段落釋述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 及 A.4.1 條之情況則除外。

##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嚴玉麟先生 *太平紳士*、黃瑞泉先生及劉秉璋先生）和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樹成博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為「董事」）張治焜先生、廖俊寧先生、呂明華博士 *SBS 太平紳士* 及王得源先生。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是監督業務及事務之管理，批准策略性計劃、投資及集資決定，並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營運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是提供獨立客觀之意見，以供董事會商討及作出決定。本公司已收到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獨立性提交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性。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情況於本報告以下部分披露。

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時業務及規模，董事會認為嚴玉麟先生 *太平紳士* 擔任本集團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可接受，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嚴先生負責制定公司決策及本集團管理層之整體方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接近守則之規定。

在考慮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歷、才能、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和專業操守。此外，由於挑選及批准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事宜乃由整個董事會負責，因此本公司暫未成立提名委員會。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操守守則。

在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回顧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 董事對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之責任是為每半年及全年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得源先生、張治焜先生及張樹成博士。王得源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開會兩次，以檢討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建議及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下列服務，各項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如下：

服務種類	金額 港幣千元
核數費用	1,368
其他非核數服務	140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黃瑞泉先生、呂明華博士 *SBS* 太平紳士及王得源先生，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黃瑞泉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是就本公司之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檢討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方案。已於回顧年度內召開一次會議。

下表概述董事於本年度內出席董事會及上述委員會會議之情況：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會議數目	5	2	1
<b>執行董事</b>			
嚴玉麟 <sup>太平紳士</sup>	5/5	不適用	不適用
黃瑞泉	5/5	不適用	1/1
劉秉璋	1/4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張樹成博士	1/5	1/2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治焜	3/5	2/2	不適用
廖俊寧	2/5	不適用	不適用
呂明華博士 <sup>SBS太平紳士</sup>	2/5	不適用	0/1
王得源	3/5	2/2	1/1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的整體職責是要為本集團維持良好有效的內部監控體系。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體系包括已有界定權限的明確的管理架構，以實現各項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受未經授權的挪用或處置、確保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作公佈之用，以及確保遵守各有關法律及法規。該體系是專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且僅能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障，使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詐騙或損失。

### 與股東之溝通

為促進與其股東之溝通，本公司在年報及報章公佈中詳盡公佈企業資料。本集團亦透過其網站 [www.sasdragon.com.hk](http://www.sasdragon.com.hk)，以電子方式公佈有關其業務的資訊。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進行直接溝通之重要機會，故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重大盛事。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盡可能撥冗出席。全體股東均最少21天前接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也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董事提呈本年度報告書及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供省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內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0仙，合共港幣7,784,000元。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共所佔之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16.0%及56.3%。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銷售總額不足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之30%以下。

除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重估之公開市場價值為港幣111,830,000元，錄得重估盈餘港幣11,421,000元，並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第87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數額為繳入盈餘及累計溢利港幣194,23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15,185,000元)。

##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嚴玉麟太平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瑞泉

劉秉璋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張樹成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治焜

廖俊寧

呂明華博士 SBS 太平紳士

王得源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張樹成博士、張治焜先生及廖俊寧先生須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公司細則，全體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其輪值告退為止。



### 董事 (續)

劉秉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

除所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所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嚴玉麟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13,990,000	5.39%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	63,771,400	24.58%
		77,761,400	29.97%
黃瑞泉	實益擁有人	622,000	0.24%

附註：該等股份乃一項信託人為Unimicro Limited之單位信託所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亦為該公司董事。該單位信託內所有單位乃由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設立之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受益人包括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之配偶及子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撇除由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若干代理人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年內，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年內授出及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董事 — 劉秉璋	1,000,000
僱員	5,000,000
	<hr/>
	6,000,000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期內分兩期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為港幣1.36元。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因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此外，董事、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可以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於年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	46,000,000	17.73%
Foxconn Holding Limited (「Foxconn」)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17.73%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950,000	6.53%

附註： 鴻海擁有Foxconn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在Foxconn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所披露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重要合約；及
- (ii) 並無其他交易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關連交易而予以披露。

根據與聯交所就關連交易協定之條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所載之關連交易，並認為本集團訂立之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制訂，並以本集團僱員之功績、資歷、才幹及工作性質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已考慮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董事之工作表現以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港幣 575,000 元。

###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嚴玉麟 太平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 Deloitte.

## 德勤

致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23 至 86 頁之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 90 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	<b>3,499,789</b>	2,301,140
銷售成本		<b>(3,298,111)</b>	(2,144,960)
毛利		<b>201,678</b>	156,180
其他收入		<b>32,286</b>	17,612
分銷及銷售支出		<b>(18,131)</b>	(14,755)
行政支出		<b>(127,657)</b>	(88,0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b>11,421</b>	4,52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21)</b>	(151)
融資成本	8	<b>(36,603)</b>	(32,55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1	-	(15,600)
有關被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所得收益		-	329
除稅前溢利		<b>62,973</b>	27,521
稅項	11	<b>(9,884)</b>	(5,149)
本年度溢利	12	<b>53,089</b>	22,372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45,282</b>	18,201
少數股東權益		<b>7,807</b>	4,171
		<b>53,089</b>	22,372
已派發股息	13	<b>19,911</b>	16,978
每股盈利	14		
基本		<b>港幣 18.18 仙</b>	港幣 7.50 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2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5	111,830	87,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45,628	135,508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17	1,243	1,179
商譽	18	16,419	1,3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678	699
可供出售之投資	21	8,180	4,970
會所會籍	22	3,465	3,0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	23,39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0,600	-
		<b>308,043</b>	257,333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504,601	269,3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443,407	357,665
應收票據	25	25,012	26,398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17	26	2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6	28,178	12,025
可供銷售投資	21	5,084	-
可收回稅項		1,878	3,0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62,543	45,0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79,501	225,705
		<b>1,250,230</b>	939,35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316,669	145,149
應付票據	27	97,762	63,056
衍生財務工具	28	692	-
應繳稅項		3,400	1,224
融資租約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29	-	111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30	499,291	471,870
		<b>917,814</b>	681,410
<b>流動資產淨值</b>		<b>332,416</b>	257,943
		<b>640,459</b>	515,276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25,949	24,254
股份溢價及儲備		387,254	341,90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13,203	366,160
少數股東權益		30,983	7,681
權益總額		444,186	373,84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29	-	56
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30	184,812	132,615
遞延稅項負債	33	11,461	8,764
		196,273	141,435
		640,459	515,276

載於第 23 至 86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嚴玉麟 太平紳士  
董事

黃瑞泉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資本贖回			物業重估			投資重估			購股權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資本儲備	撥入盈餘	儲備	儲備	換算儲備	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254	10,992	1,109	11,145	102,558	24,149	150	(1,388)	-	191,668	364,637	6,510	371,14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可供出售之 投資公平值變動所得收益	-	-	-	-	-	-	300	-	-	-	300	-	30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8,201	18,201	4,171	22,372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	-	300	-	-	18,201	18,501	4,171	22,672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3,000)	(3,000)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16,978)	-	-	-	-	-	(16,978)	-	(16,97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54	10,992	1,109	11,145	85,580	24,149	450	(1,388)	-	209,869	366,160	7,681	373,84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867	-	-	867	-	867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變動所得收益	-	-	-	-	-	-	374	-	-	-	374	-	37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	-	374	867	-	-	1,241	-	1,24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45,282	45,282	7,807	53,089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	-	374	867	-	45,282	46,523	7,807	54,330
發行股份	1,695	18,306	-	-	-	-	-	-	-	-	20,001	-	20,00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15,495	15,495
確認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支出	-	-	-	-	-	-	-	-	430	-	430	-	430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19,911)	-	-	-	-	-	(19,911)	-	(19,9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49	29,298	1,109	11,145	65,669	24,149	824	(521)	430	255,151	413,203	30,983	444,18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下列項目之總和：

- (i)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前集團重組向少數股東收購附屬公司股份而產生之儲備港幣 10,445,000 元；及
- (ii) 根據一九九四年九月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總面值與本公司為換取港幣 700,000 元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重估儲備包括港幣 10,582,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10,582,000 元）之款項。該重估儲備有關先前持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一九九七年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出售或停用有關資產時，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下列項目之淨總和：

- (i) 因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港幣 0.90 元之已繳股款，將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港幣 1.00 元削減至港幣 0.10 元所產生之進賬，並經轉撥港幣 10,565,000 元以對銷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港幣 70,510,000 元；
- (ii) 註銷股份溢價賬港幣 237,881,000 元所產生之進賬，並經轉撥港幣 180,003,000 元以對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港幣 57,878,000 元；及
-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分派港幣 19,911,000 元（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港幣 42,808,000 元）。

# 綜合現金流動表

2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b>62,973</b>	27,521
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b>(9,656)</b>	(7,129)
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b>(202)</b>	-
融資成本	<b>36,603</b>	32,55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21</b>	151
有關被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所得收益	<b>-</b>	(32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b>(11,421)</b>	(4,521)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減少	<b>692</b>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b>(1,092)</b>	-
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b>(8,581)</b>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b>-</b>	15,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11,931</b>	10,891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b>26</b>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準備	<b>10,781</b>	1,137
存貨準備(撥回準備)	<b>16,011</b>	(7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b>(3,054)</b>	528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支出	<b>430</b>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105,462</b>	75,664
存貨(增加)減少	<b>(170,647)</b>	9,9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45,979)</b>	119,413
應收票據減少	<b>1,386</b>	21,322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增加	<b>(6,480)</b>	(12,0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25,766</b>	(13,61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b>34,706</b>	(34,785)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	<b>(55,786)</b>	165,944
已繳香港利得稅	<b>(3,277)</b>	(6,260)
已收回香港利得稅	<b>1,793</b>	-
<b>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b>	<b>(57,270)</b>	159,684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		(47,451)	(30,647)
購買投資物業		(13,209)	(4,00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5,736)	-
購買會籍		(453)	-
已收利息		9,656	7,1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608	242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扣除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4	9,561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5,950	18,154
所獲上市證券股息		202	-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1,203)
<b>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b>		<b>(31,872)</b>	<b>(10,325)</b>
<b>融資活動</b>			
所獲銀行貸款		2,894,488	1,942,706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0,001	-
償還銀行貸款		(2,814,870)	(1,915,097)
已付利息		(36,585)	(32,546)
已付股息		(19,911)	(16,978)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167)	(189)
融資租約承擔利息		(18)	(13)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3,000)
<b>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b>		<b>42,938</b>	<b>(25,117)</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b>(46,204)</b>	<b>124,242</b>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225,705</b>	<b>101,463</b>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b>		<b>179,501</b>	<b>225,705</b>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本公司同樣以港幣作為功能貨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0。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對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項下之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於過往年度呈列之若干資料已被移除，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之有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少注資規定及其互相影響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之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會預期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若干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倘本集團有權決定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經營獲利，即表示該實體受本公司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集團有權決定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經營獲利，即表示該實體受本公司控制。

年內已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所佔之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呈報。少數股東權益所佔之資產淨值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且超過少數股東所佔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從本集團權益予以分配，惟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及可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以及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加上業務合併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有關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商譽確認為資產，且初步按成本計算，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獲收購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收購另一實體之淨資產及業務營運(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

對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另一實體之淨資產及業務營運而產生原先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及凡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協議日期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乃指收購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佔有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該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收購一間相關賺取現金單位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首先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而其後則分配至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相關賺取現金單位，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倘本集團對一間實體具有重大影響，且該實體既非一間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則該實體為一間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即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惟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作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確認。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

#### 共同控制實體

若合營企業安排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合營方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則屬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利用比例綜合確認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各項資產、負債及收支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與本集團類似項目逐項合併。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則會以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對銷未變現損益。

#### 收入確認

收入按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已扣除折扣）之公平值計量，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之應收款項。

來自貨物銷售之收入於貨物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約預先開出發票之物業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參照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立可收取應得款項之股東權利時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值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即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之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資產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資產不再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該等物業之重估盈餘計入資產重估儲備。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第80A段所載過渡豁免規定，毋須定期重估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已按重估價值列賬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因此，本集團並無進一步重估該等土地及樓宇。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重估該等資產產生之重估價值增長已計入重估儲備。該等資產未來之任何減值倘超出相同資產先前重估之資產重估儲備結餘(如有)，將以開支處理。倘其後出售或廢棄重估資產，則相應重估盈餘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作出折舊，以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自置資產之基準，於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約年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於損益中直接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而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 租約土地及樓宇

於劃分租約時，土地及樓宇租約之土地及樓宇部分會分開考慮，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期結束前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土地會分類為經營租約(除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計為投資物業者外)，惟倘租約付款不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則整份租約會分類為融資租約。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該等項目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之盈虧，惟換算有關盈虧直接在股本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而有關差額直接在股本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通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通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貸款成本

所有貸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及計入融資成本。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令彼等可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就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列作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處理，根據該計劃，本集團之責任相當於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而產生之責任。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原因為其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會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確立或大致確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倘因商譽或於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當其與直接於股本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 會所會籍

無限年期之會所會籍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會所會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而不論是否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倘估計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所會籍之賬面值須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會所會籍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假設並無就會所會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撤回時將即時確認為收益。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電子產品之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他存貨則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FVTPL」)、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率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之利率。

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盈利或虧損。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兩個細類：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倘：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確定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財務工具惟一項財務工具被持有作買賣類別外，會被視為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並會被視為確認如果：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於首次確認後的各結算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允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的淨盈利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利息。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無劃分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內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決定為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權益內剔除，並於損益確認。

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以及與其有關連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發生後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已屬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久低於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其他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 30 日至 120 日之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之現值之差額計算。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收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倘其後收回之前已撇賬的款項，將撥回收益賬內。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如於以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收益賬中。任何減值虧損後之公允值上升於權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帶有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開始以合約簽定日之公允值入賬，再在其後每個財政期間之公允值重新計算。結算後之盈虧即時確認。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為金融資產及確認已收代價為有抵押借款。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已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所獲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增加。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修正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的期權數目的估計。修正歸屬期間內估計產生的影響(如有)將確認為損益，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原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原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 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及會所會籍)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有關資產按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項準則作重估減值處理)，否則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假設並無減值虧損下可能釐定入賬之賬面值。除非有關資產按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準則作重估增值處理)，否則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如附註3所述)，本公司董事須有估計及假設難以從其他來源識別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該等估計及相關之假設乃基於過去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真正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該等估計及相關之假設會不時檢討。因應該等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對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為在結算日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重大風險以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

##### 商譽減值估算

在確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金額港幣16,41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369,000元)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時需評估商譽所分配至現金產成單元的使用價值。集團在計算使用價值時，需對現金產成單元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作估計，並確定一個用於計算值合適的折現率。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估計時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減值測算之詳情刊載於附註1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準備

倘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跡象時，本集團會考慮對日後現金流之估計。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日後估計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之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若日後實際現金流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準備後)之賬面值為港幣443,40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57,665,000元)。

##### 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分別為港幣53,47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5,888,000元)及港幣14,05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293,000元)，由於不能預計未來盈利表現，故尚未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具備充裕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若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高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確認，而有關項目將於該確認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以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為債務淨額，其中包括於附註30披露的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由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所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經常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之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基於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償還現有負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報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財務資產</b>		
透過損益之公平值		
持作買賣	19,316	12,025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8,862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9,297	675,24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3,264	4,970
<b>財務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692	-
攤銷成本	1,075,397	797,708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之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數家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計價的銷售及採購及外幣銀行貸款及結構性存款，從而帶來本集團匯率風險。

本集團於呈報日期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美元(「美元」)	<b>288,980</b>	215,012	<b>331,845</b>	337,631

本集團於呈報日期以外幣為單位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美元	<b>8,862</b>	-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由於港幣現時與美元掛鈎，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管理層認為有關美元之匯率波動風險乃有限。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淨息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3及30)。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淨息銀行貸款以減少現金流利率風險。

集團金融債務之利率風險詳列在此報告流動性風險控制部分。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在於集團美元借款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港元借款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分別波動。

## 6. 金融工具(續)

### (b) 商譽減值估算(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下面敏感度分析決定基礎是資產負債表日披露之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利率。對於浮息貸款及銀行結餘，此分析假設資產負債表日列示資產及負債結餘為全年結餘總額。50基點之增減是管理層陳述有關利率變動可能性之合理估計時使用。

如果利率變動有50基點增減且其他變量不變，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減溢利／增加港幣2,638,000元(二零零六年：減少／增加港幣1,801,000元)。這主要依據集團對其浮息銀行結餘及貸款之披露。

#### (iii) 股價風險

本集團就其上市股本證券及掛牌股本基金投資面對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包括具不同風險之投資的投資組合控制風險。本集團的股價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及基於於報告日之股價風險釐定。

倘各股本工具之市場價格及股本基金之報價已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年內之溢利將因可供交易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港幣1,409,000元(二零零六年：增加／減少港幣601,000元)；及
- 本集團投資估價儲備將因可隨時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港幣363,000元(二零零六年：增加／減少港幣249,000元)。



## 6. 金融工具(續)

### (b) 商譽減值估算(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金融虧損而產生之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載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成立一支隊伍，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就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充份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對手方均為具良好信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過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其他對手方及客戶。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數額，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的使用狀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靠銀行貸款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而尚未提取之透支及銀行貸款額度分別約港幣 48,500,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57,500,000 元)及港幣 475,825,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500,258,000 元)。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6. 金融工具(續)

(b) 商譽減值估算(續)

信貸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二零零七年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折現	十二月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51,261	23,368	18,903	-	293,532	
應付票據	-	70,666	27,096	-	-	97,762	
浮息銀行借款	6.65	51,986	264,908	203,627	195,136	715,657	
		373,913	315,372	222,530	195,136	1,106,951	
						1,075,397	
衍生工具-淨額							
外幣遠期合約		692	-	-	-	692	
						692	

6. 金融工具(續)

(b) 商譽減值估算(續)

信貸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二零零六年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折現	十二月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b>二零零六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99,526	10,553	20,088	-	130,167	130,167
應付票據	-	63,056	-	-	-	63,056	63,056
浮息銀行借款	6.33	43,716	222,038	220,768	148,855	635,377	604,485
		206,298	232,591	240,856	148,855	828,600	797,708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之流通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照報價市場買入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利用可觀察之現時市場交易，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已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7. 營業額及業務與地區分部

營業額指本集團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額)。

###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三種(二零零六年：兩種)業務分類，即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經銷運動產品及設計、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模組(「LCM」)。本集團根據此等分類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另一種新業務分類為設計、生產及銷售 LCM。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二零零七年

	經銷 電子元件 及半導體 港幣千元	經銷 運動產品 港幣千元	設計、生產 及銷售 LCM 港幣千元	沖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3,449,010	28,341	22,438	-	3,499,789
分部間銷售	16,496	-	-	(16,496)	-
<b>總計</b>	<b>3,465,506</b>	<b>28,341</b>	<b>22,438</b>	<b>(16,496)</b>	<b>3,499,789</b>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計算					
<b>業績</b>					
分部業績	74,262	1,950	1,599		77,811
利息收入					9,65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872)
未分配公司收入					16,58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1,421
融資成本					(36,60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	-		(21)
除稅前溢利					62,973
稅項					(9,884)
本年度溢利					53,089

7. 營業額及業務與地區分部 (續)

二零零七年 (續)

	經銷 電子元件 及半導體 港幣千元	經銷 運動產品 港幣千元	設計、生產 及銷售 LCM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綜合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分部資產	1,235,514	20,194	19,010	1,274,7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78	-	-	678
未分配公司資產				282,877
<b>總資產</b>				<b>1,558,273</b>
<b>負債</b>				
分部負債	407,250	1,375	4,659	413,284
未分配公司負債				700,803
<b>總負債</b>				<b>1,114,087</b>

	經銷 電子元件 及半導體 港幣千元	經銷 運動產品 港幣千元	設計、生產 及銷售 LCM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其他資料</b>					
資本增加	23,784	271	4,204	-	28,2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819	388	507	3,217	11,931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	-	26	-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10,680	101	-	-	10,781
存貨準備	15,676	335	-	-	16,011

7. 營業額及業務與地區分部(續)

二零零六年

	經銷 電子元件 及半導體 港幣千元	經銷 運動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2,274,532	26,608	2,301,140
<b>業績</b>			
分部業績	73,790	(3,092)	70,698
利息收入			7,12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885)
未分配公司收入			7,03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4,521
融資成本			(32,55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1)	-	(15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5,600)
有關被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 之權益所得收益	329	-	329
除稅前溢利			27,521
稅項			(5,149)
本年度溢利			22,372

7. 營業額及業務與地區分部 (續)

二零零六年 (續)

	經銷 電子元件 及半導體 港幣千元	經銷 運動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綜合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分部資產	945,176	36,623	981,7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99	-	699	
未分配公司資產			214,188	
總資產			1,196,686	
<b>負債</b>				
分部負債	200,073	3,307	203,380	
未分配公司負債			619,465	
總負債			822,845	
	經銷 電子元件 及半導體 港幣千元	經銷 運動產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其他資料</b>				
資本增加	24,066	6,581	-	30,6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031	857	2,003	10,8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	294	208	5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準備	(1,863)	3,000	-	1,137

## 7. 營業額及業務與地區分部(續)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台灣。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台灣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並於香港及中國經銷運動產品及設計、生產及銷售 LCM。

下表列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不論產品原產地)劃分之銷售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中國	<b>2,215,146</b>	1,461,957
香港	<b>906,212</b>	556,467
台灣	<b>336,728</b>	254,427
其他	<b>41,703</b>	28,289
	<b>3,499,789</b>	2,301,140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香港	<b>962,251</b>	596,567	<b>18,587</b>	13,167
中國	<b>206,763</b>	301,453	<b>9,672</b>	17,480
台灣	<b>100,951</b>	79,305	-	-
其他	<b>4,753</b>	4,474	-	-
	<b>1,274,718</b>	981,799	<b>28,259</b>	30,647



##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35,517	31,334
— 無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1,068	1,212
— 融資租約承擔	18	13
	<b>36,603</b>	<b>32,559</b>

## 9.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八名(二零零六年：九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嚴玉麟		張樹成		呂明華博士		王得源	合計
	太平紳士	黃瑞泉	劉秉璋	博士	張治焜	廖俊寧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袍金	-	-	-	-	100	-	50	2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20	516	843	-	-	-	-	5,379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支出	-	-	72	-	-	-	-	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2	22	24	-	-	-	-	288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附註)	910	94	200	-	-	-	-	1,204
酬金總額	5,172	632	1,139	-	100	-	50	7,143

## 9. 董事酬金(續)

二零零六年

	嚴玉麟		張樹成		呂明華博士			王得源	張炳根	合計
	太平紳士	黃瑞泉	劉秉璋	博士	張治焜	廖俊寧	SBS太平紳士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袍金	-	-	-	-	100	-	50	50	-	2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466	490	-	-	-	-	-	-	-	4,9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1	14	-	-	-	-	-	-	-	225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附註)	1,505	84	-	-	-	-	-	-	-	1,589
酬金總額	6,182	588	-	-	100	-	50	50	-	6,970

附註：與表現掛鈎之獎金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0.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六年：一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列於上文附註9。其餘三名(二零零六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68	2,916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支出	179	-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741	1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3	112
	<b>3,891</b>	3,188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不超過港幣1,000,000元	-	4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3	-

## 11. 稅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6,623	3,27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64	(273)
	7,187	2,998
遞延稅項(附註33)	2,697	2,151
	9,884	5,149

香港利得稅乃依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 計算。

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錄得稅務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應繳中國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第 63 號中國主席令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之實施規例。新法及實施規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 33% 改為 25%。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2,973	27,52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7.5% 計算之稅項	11,020	4,816
不得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13	5,575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00)	(61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64	(273)
稅務虧損/其他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791	867
動用稅項虧損/其他過往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304)	(5,220)
本年度稅項支出	9,884	5,149

12.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2,666	42,137
—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支出	430	-
—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1,204	1,58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已沒收之供款港幣 12,000 元 (二零零六年：港幣 71,000 元)	1,942	1,288
	66,242	45,014
核數師酬金	1,368	1,2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931	10,891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2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69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10,781	1,137
存貨準備	16,011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298,111	2,144,960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9,656	7,129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2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054	-
匯兌收益淨額	306	493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92	-
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581	3,702
物業租金收入，已扣除支出港幣 37,000 元 (二零零六年：港幣 42,000 元)	3,630	3,391
存貨準備撥回	-	744

## 13. 已派發股息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0仙(二零零六年：港幣2.0仙)	7,784	4,851
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0仙(二零零五年：港幣5.0仙)	12,127	12,127
	<b>19,911</b>	16,978

董事會已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5.0仙(二零零六年：港幣5.0仙)，惟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4.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45,28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8,20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49,042,090股(二零零六年：242,540,72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年內之股份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列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15.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b>公平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8,679
添置	4,000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4,521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200
添置	13,209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11,421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1,830</b>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戴維斯」)已按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進行估值為基準，計算本集團投資物業於該日之公平值。戴維斯為估值師學會會員，擁有恰當之資格，最近亦有評估相關地點類似物業之經驗。該估值與香港測量師學會之物業估值準則相符，乃參考類似物業成交價之市場例證進行。

投資物業乃根據香港中期租約持有，並按經營租約持作收取租金收入。

本集團所有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投資物業皆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及 船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成本值或估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4,498	19,898	-	14,255	15,126	15,994	189,771
增添	13,774	1,044	851	8,377	6,541	60	30,647
出售	-	-	-	(461)	(24)	(1,060)	(1,5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272	20,942	851	22,171	21,643	14,994	218,873
匯兌調整	198	118	-	42	57	11	426
增添	14,984	969	3,188	1,634	4,024	2,052	26,851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	499	-	-	757	152	1,408
出售	(6,743)	(59)	-	(15)	(29)	(638)	(7,48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711	22,469	4,039	23,832	26,452	16,571	240,074
包括：							
按成本值	101,361	22,469	4,039	23,832	26,452	16,571	194,724
按估值—一九九四年	45,350	-	-	-	-	-	45,350
	146,711	22,469	4,039	23,832	26,452	16,571	240,074
<b>折舊</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610	15,653	-	10,787	11,010	11,189	73,249
本年度撥備	3,335	2,384	-	2,227	1,640	1,305	10,891
出售時對銷	-	-	-	(442)	(8)	(325)	(7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45	18,037	-	12,572	12,642	12,169	83,365
匯兌調整	8	27	-	40	4	1	80
本年度撥備	3,753	1,253	199	2,498	2,990	1,238	11,931
出售時對銷	(270)	(9)	-	(5)	(8)	(638)	(93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36	19,308	199	15,105	15,628	12,770	94,446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275	3,161	3,840	8,727	10,824	3,801	145,62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327	2,905	851	9,599	9,001	2,825	135,508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以上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有關租約年期或25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有關租約年期
其他	五年

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b>72,753</b>	70,355
於香港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b>637</b>	651
於中國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b>41,885</b>	39,321
	<b>115,275</b>	110,327

由於董事認為不能可靠地分配土地及樓宇部分，故若干由擁有人佔用之租賃土地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及船舶之賬面值包括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港幣199,000元。

##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為報告目的而分析為：		
流動資產	<b>26</b>	24
非流動資產	<b>1,243</b>	1,179
	<b>1,269</b>	1,203



## 18. 商譽

	港幣千元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9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15,050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419</b>

合併產生之商譽已在購買日分配至預計會從合併中獲取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銷運動產品	<b>1,369</b>	1,369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b>15,050</b>	-
	<hr/>	<hr/>
	<b>16,419</b>	1,369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數回數額之計算基準及相關之主要假設概列如下：

### 經銷運動產品

該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計算方法基於管理層通過之五年度財政預算按5%(二零零六年：5%)穩定增長率及7%(二零零六年：7%)折現率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該增長率乃根據有關產業增長率之預測推算，不超過有關產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另一個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按現金產生單位之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令該單位之賬面總額超越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總額。

## 18. 商譽(續)

###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該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計算方法基於管理層通過之五年度財政預算按5%穩定增長率及7%(二零零六年:7%)折現率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該增長率乃根據有關產業增長率之預測推算,不超過有關產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另一個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按現金產生單位之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令該單位之賬面總額超越該單位可收回總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釐定附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未上市投資之成本值	943	943
分佔收購後虧損	(265)	(244)
	<b>678</b>	699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 所持已發行 股本比例 %	主要業務
利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30	買賣電子產品
Now Electron Inc.	註冊成立	大韓民國	普通股	29	買賣電子產品
海明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30	買賣電子產品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4,199	5,204
總負債	(3,094)	(3,501)
資產淨值	1,105	1,703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678	699
收入	1,016	21,348
本年度虧損	(534)	(894)
本集團於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151)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分佔若干聯營公司虧損。本年度及累計之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之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38	218
累計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56	2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 所持已發行 股本比例 %	主要業務
奇創力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35	設計、生產及銷售 電子產品

有關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利用比例綜合確認，並逐項呈報）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9,042	8,765
非流動資產	10,321	6,184
流動負債	4,870	2,097
收入	22,950	11
支出	21,590	459

## 21. 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b>按公平值</b>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207	208
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7,057	4,762
	<b>7,264</b>	4,970
<b>按成本值</b>		
於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6,000	-
於南韓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附註)	-	15,600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5,600)
	-	-
	<b>13,264</b>	4,970
就報告作出之分析：		
流動資產	5,084	-
非流動資產	8,180	4,970
	<b>13,264</b>	4,970

上述非上市證券指私人公司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該等投資乃按於各結算日之成本值扣除減值計量，因合理公平值估計幅度變化很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投資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附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被投資公司正進行清盤，且不大可能收回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故已於綜合收益表全數確認港幣15,600,000元之減值虧損。

## 22. 會所會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以外之會所會籍，按成本值	3,465	3,012

年內，會所會籍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董事釐定年內並無計入任何減值虧損，並認為會所會籍之價值最少相等於其賬面值。

##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已向銀行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融資之款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396,000元之存款屆滿期自結算日起計超過一年，因此被劃分為非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每年分別按固定利率4.5%（二零零六年：3.5%）及每季平均浮動利率4.6%（二零零六年：4.0%）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在償還有關銀行貸款後予以解除。

## 24. 存貨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4,958	-
在建工程	246	-
製成品	499,397	269,392
	504,601	269,392

##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8,623	335,437
減：呆賬準備	(17,018)	(6,252)
	371,605	329,185
其他應收款項	71,802	28,4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43,407	357,665
應收票據	25,012	26,398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

##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呆賬準備)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	227,717	224,286
30日內	116,839	67,657
超過30日及60日內	30,787	29,923
超過60日及90日內	7,230	12,488
超過90日	14,044	21,229
	<b>396,617</b>	<b>355,583</b>

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於申報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賬面值合共港幣168,9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31,297,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70日(二零零六年：96日)。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檢視潛在客戶過往之信貸記錄，評估彼等之信貸質素及按客戶釐定信貸額。

###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116,839	67,657
超過30日及60日內	30,787	29,923
超過60日及90日內	7,230	12,488
超過90日	14,044	21,229
總計	<b>168,900</b>	<b>131,297</b>

根據過往經驗，到期365日以上之應收款項一般不能收回，因此本集團已為所有365日以上之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

##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 呆賬準備變動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b>6,252</b>	13,962
於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b>10,781</b>	1,137
不可收回賬款之已撇銷金額	<b>(15)</b>	(8,847)
年終結餘	<b>17,018</b>	6,252

呆賬準備中包括個別減值且正進行清盤或發現有嚴重財政困難之應收賬款結餘合共港幣17,01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252,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6. 透過損益表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持作交易之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證券	<b>19,316</b>	12,025
透過損益表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b>8,862</b>	-
	<b>28,178</b>	12,025

透過損益表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結構性存款港幣8,862,000元(二零零六年：無)。根據有關協議，此等結構性存款含有隱含的衍生工具，其回報是以有關外幣以匯率變動來決定。



##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2,786	118,119
其他應付款項	53,883	27,0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316,669	145,149
應付票據	97,762	63,056

購買貨物之信貸期為30至12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期限屆滿前繳付。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	244,531	147,779
30日內	92,186	20,127
超過30日及60日內	18,118	2,630
超過60日及90日內	2,645	3,026
超過90日	3,068	7,613
	360,548	181,175

## 28. 衍生金融工具

	負債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對沖會計不包括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	692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的外幣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買／賣合共81,500,000美元之八份合約	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	港幣／美元7.69元至 7.83元

## 29.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	124	-	11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57	-	5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	6	-	6
	-	187		
減：未來融資費用	-	(20)		
租約承擔現值	-	167	-	167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 一年內到期償付之款項			-	(111)
於一年後到期償付之款項			-	56

## 30. 銀行貸款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包括：		
銀行進口貸款	<b>381,827</b>	387,976
其他銀行貸款	<b>302,276</b>	216,509
	<b>684,103</b>	604,485
按下列各項分析：		
有抵押	<b>652,371</b>	564,538
無抵押	<b>31,732</b>	39,947
	<b>684,103</b>	604,485

### 30. 銀行貸款(續)

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499,291	471,87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45,524	107,02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9,452	13,795
超過五年	9,836	11,795
	<b>684,103</b>	604,485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b>(499,291)</b>	(471,870)
	<b>184,812</b>	132,61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之息率不穩定，每季平均息率為6.65%(二零零六年：6.33%)。

本集團以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貸款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美元	169,433	385,067

### 3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4,000,000	145,4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股份	242,540,720 16,950,000	24,254 1,69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490,720	25,949

## 31. 股本 (續)

	不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00,000	4,6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股東Unimicro Limited以每股港幣1.18元之價格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作出私人配售16,950,000股現有股份之安排。

根據同日之認購協議，Unimicro Limited以每股港幣1.18元之價格認購16,950,00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新股。所得款項已用作本公司額外營運資金。該等新股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表揚及獎勵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在過往作出服務之貢獻。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就每批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限，而有關期限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概無規定承授人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董事會亦可在購股權可行使期間作出有關行使購股權之限制。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不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或上市規則所容許之較高百分比)。

在任何 12 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各個別人士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第一部分	03.07.2007	03.07.2007 至 02.07.2008	03.07.2008 至 02.07.2010	1.50	3,000,000
第二部分	03.07.2007	03.07.2007 至 02.07.2009	03.07.2009 至 02.07.2010	1.50	3,000,000
					6,000,000

下表披露年內由一名董事及僱員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年內授出及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1,000,000
僱員	5,000,000
	6,000,00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並無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或已授出。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之收市價為港幣 1.36 元。

##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港幣1,147,000元。

公平值乃按二項式計算。該模式所用數據如下：

	二零零七年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股價	港幣 1.36 元	港幣 1.36 元
行使價	港幣 1.50 元	港幣 1.50 元
預期波幅	31.22%	31.22%
行使倍數		
董事	1.298	1.298
僱員	1.269	1.269
無風險比率	4.395%	4.395%
預期股息率	5.147%	5.147%

行使倍數表示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提早行使行為。無風險比率以香港外匯基金債券回報為基礎。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過去三年之股價波幅釐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支出港幣430,000元(二零零六年：無)。

購股權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作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隨著不同變數(涉及若干主觀假設)而改變。

### 3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會計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有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重估物業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747	5,122	(85)	(171)	6,613
本年度扣除(計入)	1,328	791	(139)	171	2,15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5	5,913	(224)	-	8,764
本年度扣除(計入)	1,515	1,999	(486)	(331)	2,69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0	7,912	(710)	(331)	11,46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港幣57,53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7,169,000元)，並已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4,06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281,000元)。由於難以確定日後溢利來源，因此並未就餘下之港幣53,47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5,88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為港幣15,95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293,000元)，並已就可扣稅暫時差額港幣1,895,000元(二零零六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剩餘可扣稅暫時差額港幣14,05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29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3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本集團以代價港幣31,177,000元(包括收購之交易成本港幣1,177,000元)收購揚宇科技有限公司(「揚宇科技」)之51%股本權益，該公司從事開發及提供集成電路。該收購以購併會計法入賬，由此產生之收購商譽為港幣15,050,000元。

###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該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收購對象之 賬面值及 公平值 港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1,408
可供出售之投資	2,184
存貨	80,5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115
可收回稅項	2,3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7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754)
	31,622
少數股東權益	(15,495)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15,050
	31,177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31,177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1,177)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40,738
	9,561

因收購揚宇科技而產生之商譽來自本集團產品於新市場之預期盈利能力及合併後之預期未來營運協同效益。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約港幣812,800,000元及港幣11,900,000元。



###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與了兩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分別為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已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與該計劃或轉為參與強積金計劃，惟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必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依據該等計劃之規則列明之比率計算之應付供款。倘僱員於可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則所沒收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各中國附屬公司所聘請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國家退休福利計劃成員。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之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該項福利所需之款項。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支付指定供款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僱員退出職業退休計劃產生之已沒收供款總額為港幣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000元），可供用作扣減本集團日後應付之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日後應付之供款。

### 3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下列資產，以獲該等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一般銀行信貸額：

- (a) 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06,63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3,200,000元）及港幣95,24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7,720,000元）之投資物業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
- (b) 銀行存款港幣62,54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8,493,000元）；
- (c) 貿易應收款項港幣167,00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55,474,000元）；
- (d) 可供出售投資港幣3,10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865,000元）；及
- (e) 存貨港幣100,58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4,370,000元）。

### 37. 經營租約安排

#### 本集團為承租人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有關連人士	-	145
外界人士	2,730	1,763
	<b>2,730</b>	1,908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448	681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76	-
	<b>1,924</b>	681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貨倉應付之租金。租約經磋商釐定，平均為期一至兩年且租金固定。

#### 本集團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港幣3,66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433,000元)。本集團所持物業於其後兩年(二零零六年：兩年)已有租客承租。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客訂約，在日後支付下列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220	3,205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26	2,310
	<b>3,846</b>	5,515

### 38.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與結餘

#### (i) 關連人士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其中部分被視為關連人士)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年內與一名主要股東之重大交易及於結算日之結餘如下：

#### (a) 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購買電子產品	43,641	41,927
(「鴻海」)(附註)及其 附屬公司	銷售電子產品	347,943	246,576

#### (b) 結餘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鴻海及其附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96,193	71,972
	— 貿易應付款項	13,102	14,450

附註： 鴻海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38.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與結餘 (續)

(II) 關連人士以外之有關連人士

年內與關連人士以外之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及於結算日之重大結餘如下：

(a) 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附註)及其附屬公司	購買電子產品	111	1,136
	銷售電子產品	8,574	71,384
	本集團支付租金開支	-	145
奇創力有限公司之合營方	銷售電子產品	16,496	-
聯營公司：			
利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產品	95	221
Now Electron Inc.	銷售電子產品	5,069	8,685

(b) 結餘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附註)及其附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	7,639
	— 貿易應付款項	-	6
奇創力有限公司之合營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3,410	-
	— 其他應收款項	-	667
聯營公司：			
利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760	733
Now Electron Inc.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969	1,532

附註：本公司董事張樹成博士於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告退此公司董事職位。

38.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與結餘 (續)

(II) 關連人士以外之有關連人士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本公司兩個年度之董事補償載於附註9。

3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b>33,645</b>	33,645
流動資產	<b>401,121</b>	440,505
流動負債	<b>183,749</b>	222,610
流動資產淨值	<b>217,372</b>	217,895
	<b>251,017</b>	251,54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b>25,949</b>	24,254
股份溢價及儲備 (附註)	<b>225,068</b>	227,286
	<b>251,017</b>	251,5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購股權準備 港幣千元	累計 溢利(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992	1,109	194,835	-	(1,495)	205,441
本年度溢利	-	-	-	-	38,823	38,823
已付股息	-	-	(16,978)	-	-	(16,97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92	1,109	177,857	-	37,328	227,286
發行股份	18,306	-	-	-	-	18,306
確認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支出	-	-	-	430	-	430
本年度虧損	-	-	-	-	(1,043)	(1,043)
已付股息	-	-	(19,911)	-	-	(19,9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98	1,109	157,946	430	36,285	225,068

### 4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已繳足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Dragon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揚宇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5,000,000元	51	-	經銷電子產品
時進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85	85	經銷電子產品
時保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5,000,000元	100	100	經銷電子產品
時保晶電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500,000元	100	100	經銷電子產品
時捷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經銷電子產品

#### 4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已繳足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時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	100	經銷電子產品
		港幣100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100	
時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	100	物業及投資控股
		港幣100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100	
時毅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70	70	經銷電子產品
時博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00,000元	100	100	經銷運動產品
時捷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20,000,000元	100	100	經銷電子產品

\* 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亦無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在清盤時亦無權獲任何分派。

\*\* 全外資批發企業

除 Dragon Trading Limited 及時捷投資有限公司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要影響之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令上表過於冗長。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債務證券。

## 87 投資物業詳情

地點	地段號碼	租約類別	用途
香港九龍紅磡崇安街半島廣場地下 1號及2號單位及地庫 B20、B21及B22號車位	九龍內地段第10985號 588444份之11623份	中期	商業
香港九龍紅荔道8號 半島豪庭5座16樓B室	九龍內地段第11084號 380954份之176份	中期	住宅
香港九龍紅荔道8號 半島豪庭5座17樓B室	九龍內地段第11084號 380954份之176份	中期	住宅
香港九龍紅荔道8號 半島豪庭5座19樓B室	九龍內地段第11084號 380954份之176份	中期	住宅
香港九龍宏照道11號 寶隆中心5樓10室	新九龍內地段第5850號 1936份之10份	中期	商業
香港西貢白沙灣 西貢公路380號 匡湖居第二期C1	地段第526號1000000份之 1318份	中期	住宅

本集團擁有上述物業之全部權益。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848,307	2,407,088	2,453,638	2,301,140	<b>3,499,789</b>
除稅前溢利	32,413	52,256	50,891	27,521	<b>62,973</b>
稅項	(5,335)	(7,929)	(8,126)	(5,149)	<b>(9,884)</b>
本年度溢利	27,078	44,327	42,765	22,372	<b>53,089</b>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527	35,108	40,110	18,201	<b>45,282</b>
少數股東權益	3,551	9,219	2,655	4,171	<b>7,807</b>
	27,078	44,327	42,765	22,372	<b>53,089</b>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901,426	983,642	1,214,528	1,196,686	<b>1,558,273</b>
總負債	(587,881)	(636,550)	(843,381)	(822,845)	<b>(1,114,087)</b>
資產淨值	313,545	347,092	371,147	373,841	<b>444,186</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301,874	340,237	364,637	366,160	<b>413,203</b>
少數股東權益	11,671	6,855	6,510	7,681	<b>30,983</b>
總股權	313,545	347,092	371,147	373,841	<b>444,186</b>